罪犯吴宗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98号

　　罪犯吴宗兴，男，196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09年12月被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(2021)闽08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宗兴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违反监规纪律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改造错误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962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21分。

6.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2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

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吴宗兴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宗兴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